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0日